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辦事細則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暫行組織規程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發布，並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擬具「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處處長、副處長及主任工程司之權責。（第二條至第三條）
- 三、本處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四條至第十三條）
- 四、本處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四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辦事細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主任工程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主任工程司權責。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段： 一、設計科。 二、工程科。 三、用地科。 四、勞安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九、各工務段。	本處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第五條 設計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整建計畫之擬訂、管理、執行與計畫路線之先期勘察及方案擬定。 二、公路整建工程規劃、測量、設計、地質探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三、公路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規劃、設計階段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四、其他有關規劃及設計事項。	設計科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工程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工程採購案件。	工程科之掌理事項。

<p>二、公路整建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p> <p>三、公路整建工程品質稽查計畫之擬定、執行、驗收及移交。</p> <p>四、工程計畫年度預算之執行及管控。</p> <p>五、建築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p> <p>六、工程相關教育訓練作業。</p> <p>七、工程爭議之調解、仲裁或訴訟業務。</p> <p>八、其他有關工程及品質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用地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工程用地取得案件之處理。</p> <p>二、公路產權維護及地籍管理。</p> <p>三、其他有關工程用地事項。</p>	<p>用地科之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勞安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工地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防止及改善。</p> <p>二、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管理及督導。</p> <p>三、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之研擬、執行、督導及追蹤處理。</p> <p>四、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五、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六、其他有關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事項。</p>	<p>勞安科之掌理事項。</p>
<p>第九條 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p> <p>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p> <p>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p> <p>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之管理。</p> <p>五、本處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p> <p>六、不屬其他各科、室、段事項。</p>	
<p>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事項。</p>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p>第十一條 政風室掌理本處政風事項。</p>	政風室之掌理事項。
<p>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p>第十三條 各工務段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路整建工程之執行。 二、各項工程之交通維持、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工地督導及稽查。 三、工程災害之緊急處理。 四、其他有關工務工程事項。 	各工務段之掌理事項。
<p>第十四條 本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本處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